



以案说法

一起车祸四方被告
责任划分引发纠纷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7月26日,记者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区法院近期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由于肇事车辆“身份”复杂,这起车祸牵出了肇事者、实际车主、登记车主、保险公司四名被告。区法院在审理中经层层梳理分析,最终理清了关系人的赔偿责任。

连人带车被撞
肇事者弃车逃逸

2019年2月某日,高某驾驶半挂车车辆行驶到某路口右转弯时,与邱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两车损坏,邱某受伤。事故发生后,高某弃车逃逸。经过的路人见状立即报警并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邱某骨盆多发粉碎性骨折,共花费医疗费用十万余元,鉴定为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勘查认定,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肇事车辆“身份”复杂
赔偿责任划分引纠纷

经调查,肇事车辆为挂靠车,该辆挂号车的实际车主为高某,涉案甲牌挂号车的登记车主为运输公司A,乙牌挂号车的登记车主为运输公司B。当邱某得知该车为挂靠车后,认为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范围部分由被告高某、运输公司A、运输公司B承担。然而几方各执一词,相互推脱。于是,邱某将上述各方均告上法庭。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实际车主高某按10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公司A、运输公司B与高某是挂靠关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甲牌挂号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分项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限额或保险不予赔偿部分,由高某、运输公司A、运输公司B连带赔偿。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邱某10万余元。高某赔偿原告邱某20万余元,运输公司A、运输公司B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挂靠,实质是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被挂靠人向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挂靠人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该行为实际规避了国家有关行业准入制度,在法律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实际车主对挂靠车辆享有支配权,并从机动车的运行中享有收益,因此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西海岸组建百人普法讲师团,开展民法典精准化精细化宣传教育

让民法典入耳入脑入心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7月26日,记者从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为推进民法典宣传工作,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2020年7月确定为“民法典宣传月”,组建百人普法讲师团,送民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进企业,推动民法典切实走近群众身边,形成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良好氛围。

据介绍,《通知》从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民法典

的学习宣传、以推动民法典实施为载体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民法典司法活动、加强民法典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5个方面对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进行安排部署。

根据《通知》,2020年7月被确定为新区“民法典宣传月”,组织成立“百名律师,百场民法典报告会”普法讲师团,立足“学懂用”,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与“法律十进”活动有机结合,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进企业、进万家等系列活动,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同时,结合民法典新规定、

新精神、新要求,深入推动政府法治建设和执法司法活动,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民事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只有让《民法典》入耳入脑入心,民法典才能发挥作用,守护新区美好生活。”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通知》要求,结合社会治理现实需求,围绕市民法治意识的提升和党政干部法治理念的树立,开展民法典精准化精细化宣传教育,让民法典能“触手可及”,切实发挥民法典在推进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法治沃土上茶飘香

区法院海青法庭主动服务茶农茶企,助力茶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我的电话是公开的,方便大家遇到法律问题时第一时间就能找到我。”说这话的人是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海青法庭负责人李宁。海青法庭位于素有“中国名茶之乡”之称的海青镇,当地茶产业发展迅速,是带动农民增收的主要产业。今年以来,为降低疫情对茶农的影响,海青法庭主动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合同履行,让茶经济继续在法治沃土中茁壮成长。

今年四五月份,海青春茶大量上市,茶叶生产、销售节奏不同于往年。

“我们通过走访茶厂发现,有些茶农受价格浮动影响将茶叶外卖,导致茶厂原材料减少,无法履行订单,但双方没有合同约定,极易产生法律纠纷。”李宁介绍,他们就曾调解了一起茶农私自外卖茶叶,茶厂拒和茶农结算供货款而引发的纠纷,“为避免类似纠纷发生,我们着手引导茶厂和茶农根据市场价格签订茶叶收购合同,确保茶叶原料供求平衡,稳定茶叶市场。”李宁告诉记者,针对茶叶交易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法庭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引导茶农们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司法不仅仅是定分止争,更重要的是让人们的生活生产有更加安

定发展的环境。”打开李宁的记事本,上面详细记录着辖区种植茶叶的村庄和农户信息。“一直以来,我们法庭都坚持推行与茶农、茶企的法官联系点制度,定期走访茶农和茶园,及时帮他们解决问题。”李宁说,扶持茶农、茶企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和保障,助力茶产业特色品牌发展壮大是海青法庭的职责所在。

为更好地服务当地居民需求,海青法庭还设立了特色调解室,并与信访部门、社会治理部门、社区网格员建立常态化联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茶农、茶企致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后盾。

“四机制”加强行政非诉执行联动

西海岸出台意见,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韩雪梅 报道

本报讯 部门联动是当前政府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的有效手段。7月26日,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西海岸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四项机制构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联动格局。

《意见》明确,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和双向反馈及信息共享机制,畅通部门间沟通渠道。工委(区委)全面依

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在裁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进行深入研讨、重点攻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非诉执行信息共享,实现案件信息互联互通。

对行政执法领域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意见》要求,各部门要通过联动解决机制,及时将拒不履行行政

决定、行政非诉执行裁定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推送到区公共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予以新闻媒体曝光,督促其自觉履行行政决定和法院裁定确定的义务。

为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将通过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解决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规范、怠于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机制衔接不顺畅、制度功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